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传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申请9亿元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拟在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申请9亿元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利率7%/年，到期前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转让后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利率8%/年。以上融资由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作为质物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